

证券代码：872104

证券简称：ST 康泰旅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繁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17年4月15日至2023年9月13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公司挂牌前实际控制人李繁华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

	<p>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遭到行政处罚而导致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予以补偿。</p> <p>二、公司挂牌前实际控制人李繁华承诺：如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解除而导致产生费用或造成损失的，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处罚的，本人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公司于2023年3月6日被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并于9月1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一、公司挂牌前在册455名员工中，有11名新入职员工社保尚在办理中，挂牌时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后续已及时缴纳上述人员的社保。目前，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全部在册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挂牌时办公用房均采取租赁方式，地址为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0号大院3号综合楼的不同楼层。根据《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规定，公司挂牌时尚未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驻海南办事处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有可能被认定无效或被解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5月25日到期后未再续签，到期前未被认定无效或被解除，目前不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或被解除的事项，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